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補字第942號

原　　告　昇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順和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鑫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曾仕名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8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及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